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72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30 日申请 延期地铁11号线（江复区间）预埋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8 日至 2022年 4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72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30 日申请延期地铁11号线（江复区间）预埋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8 日至 2022年 4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